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聘任的公司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公司本次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萧礼标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聘任邓啟棠先生、刘一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聘任谭淑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聘任张旗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字：

杨望成

饶平根

关天鹞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